

扬州大学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 的试点方案》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苏科计发[2018]278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科技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其他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总书记对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下简称“科技改革30条”）等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科研发展要求，以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研管理规律、尊重科研人员意见为导向，

进一步推进我校科技管理简政放权，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权，最大限度地激发科研创新潜力与活力，推动科研管理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重当前向重长远转变。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要求，着力扩大学校科技人员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自主权，切实把科研人员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真正让科研人员有信心、有耐心、有定力的抓好自主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能放就放的要求，针对科研经费管理繁琐、绩效评价不科学等科研人员反映的“痛点”或“难点”问题，加快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技创新内在规律和科研活动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省级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全校形成充满活力的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坚持先行先试**。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反馈相结合，按照省科技厅财政厅“试点方案”要求，作为试点单位率先落实“科技改革 30 条”等政策举措，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探索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先行先试，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第四条 按照省科技厅财政厅“试点方案”要求，作为试点单位启动实施“17+5”改革试点，及时发现并反映政策落实中存

在实际困难与问题，研究制订落实政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进一步深入探索科研管理新机制，为我省全面深化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针对预算管理、经费使用、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突出问题，以实施综合预算、综合管理和综合评价为重点，全面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已明确的 17 项重点改革举措。

针对影响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深层次问题，在已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探索，按照省科技厅和财政厅“试点方案”指导意见，试行科研经费管理市场化、专业机构组织验收、科技投入绩效评价、异议项目申诉复评、深化学校科研管理机制改革等 5 项新机制，为我省全面深化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第六条 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

1. 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允许项目组将科研项目审计费用在本项目直接费中予以列支。（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 对于新增项目，在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系统”中将直接

经费和间接经费预算科目分别精简合并；对于预算科目与传统科目不一致的省级科研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依据系统数据参照精简合并后的科目提出预算调整、编制财务决算表。（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七条 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1. 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按规定办理调剂手续；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 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课题组结合项目报账进度数据适时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填报《扬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备案表》，经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审核后实施。调整申请最迟应在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90 日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财务处会同科技处、人文社科处适时启动预算调整网上备案审核，以优化办事流程。（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3. 省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按照以下方式报送相关材料。仅需要学校

备案的,需经学院审核后上报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备案;项目主管部门有审批要求的,除进行以上流程外,还应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八条 拓宽项目直接经费列支范围

1. 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财务处、人事处)

2. 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以及人力资源和智力投入较高、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学校将根据项目和学科特殊要求,确定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的领域范围。(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3. 项目组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第九条 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1. 对于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2. 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绩效支出分配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间接费用

的绩效支出中，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第十条 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

1. 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对可以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的省级项目资金，按要求申请并及时拨付给项目组。（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 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可按相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绩效奖励或由学校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资金分年度拨付逐年形成的结转资金，在项目验收（结题）后再按照结余资金管理。（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第十一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1.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学校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师工作部）

2. 严惩科研不端行为，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管理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奖励和申报科技项目等。（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师工作部）

第十二条 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1. 推动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按要求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环节，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校级科研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实施周期内，项目组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通过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报省有关部门备案。（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后，校科技管理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十三条 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1. 注重科研项目中长期创新绩效，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2. 省级和校级科研项目评价验收中，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对取得原创性、突破性成果的项目，可不作量化评价指标要求。（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师工作部）

第十四条 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

1.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

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师工作部）

2.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3. 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4. 学校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绩效，按上述分类评价方式，制定项目绩效提取标准。（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第十五条 加大对领衔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

1. 对全职全时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

2. 在项目立项时，学校与省有关部门确定实行年薪制的领衔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

第十六条 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1. 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上级相关规定可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2.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和科研活动实际需要，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3. 科技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在教师工作量和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与纵向科研项目同等对待。（人事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十七条 加大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1. 用好用活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持续开展科学研究。鼓励科技人员围绕我省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原始创新；允许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决定并在内部公示。（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2. 设立校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支持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及奖励、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培育及奖励等。（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十八条 创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机制

1. 使用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有关部门备案。（采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

2. 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采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

第十九条 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1. 根据学校已出台的《扬州大学专利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学校教职工职务发明成果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申请专利至专利权被授予后一年内，职务发明创造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从收益中提取 90%作为完成、转化该发明创造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专利权被授予一年后，职务专利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从收益中提取 80%作为完成、转化该专利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剩余部分由学校和学院各提取 50%，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

2.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进一步修改教师引进标准，对新入职工程类教师，原则上应有企业任职经历。（人事处）

第二十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于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难以完成的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免责。（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二十一条 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

组确已勤勉尽责的、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二十二条 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及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组确已勤勉尽责的，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可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二十三条 探索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1. 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学校探索成立科研财务助理劳务派遣中心，项目组可根据需要向劳务派遣中心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财务处、人事处）

2.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研财务助理的准入标准，并建立准入人员档案库，编制相关工作规程，加强培训，提升业务指导水平。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将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范围，加强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财务处、人事处）

第二十四条 探索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机制。根据省科技厅的统一安排，配合做好第三方机构项目验收的有关工作。（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第二十五条 探索科技投入绩效后评价机制。对3年或5年前的省级科研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对于评价后具有原创价值、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以及对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

展做出实际贡献的项目，继续给予校内培育和推荐申报重大(重点)项目。(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二十六条 探索异议项目申诉复评机制。学校由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科技专门委员会受理科研项目异议申诉复评事务，经财政、审计、科技等主管部门检查后课题组存异议的，允许其提出申诉复评要求，并组织同行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评价。(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第二十七条 探索深化单位科研管理机制改革。建立由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扬州大学深化科研管理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推进修订完善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等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不断优化单位科研管理流程，推动“科技改革 30 条”落实落地。(校有关职能部门)

第四章 时间进度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后，学校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实施，并及时做好阶段总结。

1. 本实施方案试点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 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实施办法和措施，抓好试点任务落实，明确进度安排、任务分解，推进落实已明确实施的 17 项改革举措，推动 5 项试点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确保试点效果。

3. 各二级学院、实体研究院和项目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本实施方案，尽快落实相关改革举措，及时发现并反映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与问题。

4. 2020年12月前，学校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告。（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将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学校重点改革内容，建立由校主要领导负责的试点机制，推进相关改革举措，积极落实各项试点任务。（校有关职能部门）

第三十条 强化政策保障。按照改革任务要求，各职能部门尽快修改完善现有规章制度，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和协调，确保试点任务取得顺利进展。（校有关职能部门）

第三十一条 及时总结经验。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研究院）定期总结各项改革任务的推进情况，对试点成效不明显的改革举措适时调整，对取得实质效果和成功经验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上报。（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有关条款若与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